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4201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

承辦人：黃馨誼

電話：(02)29282828 分機228

傳真：(02)29284128

電子信箱：ab576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永民字第1112196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112009066_111D2002378-01.pdf、

1112009066_111D2002379-01.ods、1112009066_111D2002380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辦理，並於111年4月8日前函報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17日新北選一字第1110000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旨揭選舉定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本區基於選務業務需要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，依「永和區各機關、學校選務工作人員遴派分配表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於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前提供「工作人員名冊」及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表」，並提供電子檔至ab5766@ntpc.gov.tw信箱。
- 四、檢送「永和區各機關、學校選務工作人員遴派分配表」、「

楊麗雲

人事室



1118632748 (2022/03/17)

工作人員名冊」及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永和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立永和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